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

主旨：公告 徵求本所兼任教師（李炳楠教授、張筱瑜教授）教學助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本所碩班一、二年級及博班一、二、三年級非在職生。

（二）已取得本校 TA 資格證者或預訂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 TA 培訓以取得資格證者。

二、名額及申請期限：錄取名額共計 2 名；請有意願且具備上述資格之同學於 104 年 2 月 3 日(二)12:00 前將申請表擲交所辦，本所將依同學申請表擲交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
三、工作期限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
四、工作項目包含與兼任教師聯繫及協助兼任教師教學事宜，若因故臨時無法執行任務時，務必尋人代理並告知所辦。若未能善盡職責，無論是本人或代理人將懲處本人，並立即取消其助理資格。

五、教學助學金為每個月 4,000 元，共領 4 個月。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教學助理申請表

擬申請之授課教師姓名：☐ 李炳楠 ☐ 張筱瑜

學生姓名：_____ 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